

嘉義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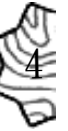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5)3620123#8918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006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0688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068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申請獎項：



裝
訂
線

1、新住民子女：總統教育獎勵金、特殊才能獎勵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。

2、新住民：證照獎勵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。

(四)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

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

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

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該署(10066臺北市廣

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